

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宜信管字第 83 號

主旨：限期提領民國 102 年度股息，逾期未領者轉入公積金。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 126 規定：「利息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提領期限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7 日止。
- 二、為顧及社員權益特此公告，請社員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向總社一樓社股櫃台領取，逾期未領取者，本社即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理事主席

許榮源